

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

105年4月2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8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並有講授課程者，得為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遴選之候選人。候選人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新進教師：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(基準日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止)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
(二) 系所學位學程、院及校級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(二) 遴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委員擔任遴選委員。

(三) 本評審小組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
(四) 開會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評審小組多數決同意，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「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